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
號

承辦人：李姿穎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67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0700249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2498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7年8月27日修正版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，
提供各級行政法院、訴訟當事人及專業代理人參考使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促進法院審理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，
增加裁判資料之可利用性，本院先後於106年8月25日及同
年12月8日完成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第1、2版，
並公開於本院網站相關專區、電子訴訟（線上起訴）系統
及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。嗣經蒐集各界使用後之反映意見，
於107年8月27日再完成修正（修正部分：紅色字體、劃底
線）。
- 二、檢附107年8月27日修正版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、
QR Code及短網址與本院網頁設定「行政訴訟資料標
準化須知」連結相關頁面資料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)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
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
院、立法院、行政院(請轉行查照)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
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
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

電子公文

台灣總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副本：本院資訊處(含附件)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(含附件)

2018-09-10
08:20:33
電子公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